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31124

密 级: 秘密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洪维建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卢平昌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62633896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评价项目负责人：陈慧娜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4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B栋503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6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陈慧娜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180个工作日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4/05/02--2024/06/20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工业电气自动化	资料收集、安全管理分析和建议			
洪涛	无机化工	工艺分析			
陈慧娜	安全工程专业	评价结论			
吴洪	工业电气自动化	定性定量分析			
季栋彬	化学工程与工艺	报告编制			
魏顺清	化工设备与机械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对策措施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	------	----	------	--------------	------	------

项目组成员

陈慧娜	组长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S011032000110192001 101二级评价师	16	陈慧娜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2170 二级评价师	25	洪涛
王健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业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100744 一级评价师	17	王健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16	吴洪
魏顺清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304237 三级评价师	18	魏顺清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 701三级评价师	10	季栋彬

编制人员

陈慧娜	组长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S011032000110192001 101二级评价师	14	陈慧娜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 701三级评价师	10	季栋彬

内部审核人

王帅	——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评价师	14	王帅
----	----	--------------	------	---------------------------	----	----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100157 一级评价师	16	池忠东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11	何清
----	----	---------	----	---------------------------	----	----



長興學工業有限公司
ET CHEM) CO.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ETERNAL CHEMICAL (CHINA), LTD.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ETERNAL CHEMICAL (CHINA) CO.,LTD.



請下車登記
來賓入廠
請注意
廠區內
嚴禁
煙火

编制说明

1.1 公司现有概况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原名长兴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现名）成立于1995年10月31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6号，是由台湾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在江苏昆山市周市镇建设的独资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2390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合成材料制造类（2659）。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现有职工309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部，企业法人、安全主要负责人均为洪维建，设置安全总监1名，安全总监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7人（宋志刚、李岩、温金辉、陈宇科、许军、李月红、陆敏军），7人均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均具有化工及化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该公司在2021年11月18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苏）WH安许证字[E00364]），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生产的产品为：油性丙烯酸树脂4.96万t/a、不饱和聚酯树脂1万t/a、醇酸树脂4.42万t/a、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t/a、氨基树脂5000t/a、氟碳树脂400t/a。自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生产工艺无改变，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该公司生产的油性丙烯酸树脂（序号 2828、（其他））、氨基树脂（序号 2828，37 类）、不饱和聚酯树脂（序号 2828，39 类）、醇酸树脂（序号 2828，42类）、不干性醇酸树脂（序号 2828，40 类）、氟碳树脂（序号2828、（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需要换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

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公司醇酸树脂（含不干性醇酸树脂）、油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的反应均为常压反应，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酯化反应为微负压反应，水性丙烯酸树脂的反应为小分子量聚合反应，以上产品的反应均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氟碳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聚合反应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甲苯、甲醇、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2,2'-偶氮二异丁腈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辨识，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辨识，该公司涉及高毒化学品三氟氯乙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0号）辨识，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666号修订）辨识，该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2-丁酮列入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辨识，该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季戊四醇、乙二胺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该公司甲醇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公司储存单元（原料罐区（甲类））构成了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E 进行辨识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该公司多聚甲醛、季戊四

醇、间苯二甲酸、双酚A、三聚氰胺等均被列入《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属于可燃性粉尘。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橙色较大风险。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本公司自于2021年11月18日以来未涉及新、改、扩建项目。近三年来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产品和产量、周边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变更；自上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近三年来公司拆除废弃物处理车间，停用分散厂房，新建甲类危废仓库，并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了专家验收，2023年8月8日更换了法人，已对生产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公司本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均与上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保持一致，并与企业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情况见表1。

表1 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情况表

序号	2021年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2015版目录序号	本次换证产品和产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产品和产量	与上次换证是否有变化	备注
1	油性丙烯酸树脂（49600吨/年）	2828（其他）	油性丙烯酸树脂（49600吨/年）	油性丙烯酸树脂（49600吨/年）	否	
2	氨基树脂（5000吨/年）	2828（37）	氨基树脂（5000吨/年）	氨基树脂（5000吨/年）	否	
3	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	2828（39）	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	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	否	
4	醇酸树脂（44200吨/年）	2828（42）	醇酸树脂（44200吨/年）	醇酸树脂（44200吨/年）	否	
5	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	2828（40）	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	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	否	
6	氟碳树脂（400吨/年）	2828（其他）	氟碳树脂（400吨/年）	氟碳树脂（400吨/年）	否	

依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与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名称一致的有油性丙烯酸树脂（序号 2828、（其他））、氨基树脂（序号 2828，37 类）、不饱和聚酯树脂（序号 2828，39 类）、醇酸树脂（序号 2828，42类）、不干性醇酸树脂（序号 2828，40 类）、氟碳树脂（序号2828、（其他））。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企业自上次领证以来，生产装置、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总产能装置情况生产，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换证前后的生产装置及产能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2 生产装置及产能分配与上次领证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t/a）			生产装置（套）				备注
			上次领证 许可	本次申 请	变更 数量	上次领 证许可	本次申 请	停用情 况	放弃 情况	
1	油性丙烯酸树脂	2828 （其他）	49600	49600	0	2套	2套	无	无	
2	氨基树脂	2828（37）	5000	5000	0	2套	2套	无	无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2828（39）	10000	10000	0	2套	2套	无	无	
4	醇酸树脂	2828（42）	44200	44200	0	3套	3套	无	无	
5	不干性醇酸树脂	2828（40）	5000	5000	0	1套	1套	无	无	
6	氟碳树脂	2828 （其他）	400	400	0	1套	1套	无	无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号、79号修订）、《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该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部门等的规定

和要求，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3
目 录	6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1.1 术语和定义	8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0
1.1 评价目的	10
1.2 评价依据	10
1.3 评价范围	17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8
1.5 评价程序	19
第2章 企业概况	21
2.1 企业基本情况	21
2.2 生产工艺	30
2.3 主要设备、设施	99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124
2.5 公用工程	148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162
2.7 安全管理机构	183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185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87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187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87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0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13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性分析	217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6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9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9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31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2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4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4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245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247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247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248
4.3 周边环境评价	250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112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252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266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276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293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303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342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343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344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355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365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373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404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419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428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431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434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440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446
5.1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预测过程	446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49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449
6.2 建议	449
第7章 评价结论	465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465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466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467
7.4 该公司安全评价结论	469
7.5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471
第8章 附件	472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472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见另本）	472
F3.附图（见另册）	473
F4.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476
F5.相关检验检测	501
F6.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567
F7.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581
F8.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报告封面、结论页）	591
F9.其他附件	598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1 术语和定义

序号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化学品	指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天然的或者人造的	
2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新建项目	指拟依法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现有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4	改建项目	指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或者易地更新技术、工艺和改变原设计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及主要装置（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建设项目	
5	扩建项目	指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6	安全设施	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7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8	安全评价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部分，其中每个相对独立部分称为评价单元	
9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10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1124

序号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2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13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4	分类	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5	分级	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该公司涉及的符号和代号情况参见下表：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表1.2 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t、ton	吨		2	kg	公斤	
3	g	克		4	L	升	
5	m	米		6	m ³	立方米	
7	m ²	平方米		8	φ, D	直径	
9	a	年		10	H、hr、h	小时	
11	min	分钟		12	s	秒	
13	DN	公称通径	Mm	14	rpm	每分钟转速	
15	kW.h	度	电量	16	pcs	片	
17	bar, atm	巴, 大气压	大气压单位	18	MPa	兆帕	压强单位
19	ppm	百万分之一		20	Nm ³	标准立方米	体积
21	°C	温度	摄氏度	22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1 评价目的

- 1)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性丙烯酸树脂（序号 2828、（其他））、氨基树脂（序号 2828，37 类）、不饱和聚酯树脂（序号 2828，39 类）、醇酸树脂（序号 2828，42类）、不干性醇酸树脂（序号 2828，40 类）、氟碳树脂（序号2828、（其他））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中所列产品，需凭《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本评价就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换领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法评价和论证。
- 2) 针对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现状，依据安全系统工程的要求，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可接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 3) 为提高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促进实现本质安全化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控制，为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创造条件。
- 4) 为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察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第7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9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

- 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43号，2020年修订）

1.2.2 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1995年12月27日施行）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按照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 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施行）
- 4)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施行）
-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666号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
- 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修改，2023年7月1日施行）
- 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改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3月27日施行）
- 9)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厂库加固工程工作的通知》（苏应急函〔2021〕199号）
- 10)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1〕48号）

1.2.3 部门规章

-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
- 2)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号、2003年）
- 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安部2017年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

- 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
- 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局第2号令修订）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79号修订）
 -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按照国家安监总局79号令修订，2015年7月1日施行）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施行）
 -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2017年3月6日实施）
 - 1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5月1日实施）
 - 14)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2014年11月13日施行）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16)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17) 《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1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